

河北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装管委环表〔2026〕5号

关于河北卓峰化肥有限公司产品品质 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河北卓峰化肥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卓峰化肥有限公司产品品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河北卓峰化肥有限公司产品品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200万元，地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胜利南街903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14°30′48.567″，北纬37°53′16.916″。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单位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

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气：中微量元素车间废气经袋式除尘器 TA001+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挤压造粒生产线车间废气经旋风除尘器 TA002+袋式除尘器 TA00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颗粒物和甲醛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排放限值，氨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挤压造粒生产线车间烘干工序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 TA005+袋式除尘器 TA006+旋转吸附机+水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颗粒物和甲醛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氨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标准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要求；

化验室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7+干式酸雾净化器+15m 排气筒 P4 排放，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排放限值；

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与治理，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产生的机器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同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干式酸雾净化器吸附剂、化验室产生的化验室废液、化验室废包装、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

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或者使用。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12-130111-89-02-768139

河北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管委会

2026年8月24日

